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176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 (二期)房屋征收范围的通告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为加快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改善居民人居环境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福建省实施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>办法》《泉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对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依法实施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范围：东至经十五路、泉州师院第二附属小学，西至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一期）红线东侧，南至十二宴（二期）、港湾街，北至东海大街、马可波罗花园南侧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主体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三、征收部门：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

五、禁止实施的行为及法律后果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征收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，不予补偿：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附属物和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；

（二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转让、抵押、出租、改变使用条件；

（三）以征收范围内的房屋为注册地址新增、变更工商营业登记；

（四）户口的迁入、分户；

（五）房屋的装饰装修；

（六）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请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，自觉遵守通告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丰泽区东海金崎片区改造项目（二期）征收范围图



附件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
